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何依娜
電話：(02)77367808
Email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40042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0130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函(1040042296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請各大專校院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特定人士、演藝人員蒞校參與各項演講暨活動演出情事時，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並應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與共同營造友善校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104年1月30日(102)滿字第1040130A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04/08
15:55:17